



联合国 大 会



Distr.
GENERAL

A/50/230
22 June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86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
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

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阿卜杜拉曼·阿卜杜拉曼先生

一、导 言

1. 1994年12月9日大会第49/37号决议注意到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A/49/136)，决定特别委员会按照其授权应当继续对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进行全盘审查，并请特别委员会将其工作报告提交大会第五十届会议。

2. 根据大会1965年2月18日第2006(XIX)号决议和1988年12月6日第43/59 B号决议，特别委员会由下列会员国组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中国、丹麦、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法国、德国、危地马拉、匈牙利、印度、伊拉克、意大利、日本、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荷兰、尼日利亚、巴基斯坦、波兰、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拉利昂、西班牙、泰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和南斯拉夫。¹

3. 1995年4月10日委员会在其第124次会议上选出了下列代表为委员会的主席团成员，任期一年：主席，易卜拉欣·甘巴里先生阁下(尼日利亚)；副主席，埃米里奥·卡德纳斯先生阁下(阿根廷)、戴维·卡斯加德先生(加拿大)、福岛德照先生(日本)、兹比格涅夫·马图谢夫斯基先生(波兰)；报告员，阿卜杜拉曼·阿卜杜拉曼先生(埃及)。

* A/50/50/Rev.1。

4. 委员会还讨论了它的工作安排和决定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由加拿大担任主席，负责审议大会第49/37号决议授予委员会的职权的实质内容。

5. 委员会收到下列联合国常驻代表团提请给予观察员地位的要求：阿塞拜疆、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哥伦比亚、古巴、捷克共和国、芬兰、希腊、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约旦、哈萨克斯坦、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黎巴嫩、马来西亚、摩洛哥、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菲律宾、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塞内加尔、新加坡、斯洛伐克、南非、瑞典、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越南和津巴布韦。它还收到瑞士常驻联合国观察员和非洲统一组织的类似要求。委员会注意到这些要求并欢迎它们参加委员会的会议和作为观察员参加不限名额的工作组。特别委员会还决定接受国际和平学院(和平学院)提出的要求，让后者观察特别委员会开会时的工作。

6. 作为讨论的基础，委员会收到了秘书长题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指挥与控制”的报告(A/49/681)、《和平纲领补编》(A/50/60-S/1995/L)以及安全理事会主席1994年11月4日的声明(S/PRST/1994/62)和1995年2月22日内声明(S/1995/9)。委员会还收到题为“主席团第1号工作文件”的工作文件草稿和订正稿，这份由主席团编写的文件列出委员会可能审议的具体事项清单。

7. 非正式、不限名额的工作组在4月20日至5月5日之间进行了19次一般性辩论，后来进行了讨论。作为其审议的基础，工作组收到了“主席团第2号工作文件”及其后的订定稿，这份文件载有各代表团提出的具体建议，以便列入本报告的结论和建议中。

8. 1995年4月20日，主管规划和支助事务助理秘书长曼弗雷德·艾西尔先生、外地行政和后勤司副司长丹尼斯·拜塞尔先生、特派团规划事务司司长西斯·范埃格蒙上校和维持和平行动部高级扫雷专家帕特里克·布莱格登先生出席工作组会议，并向代表团就有关维持和平行动的筹备工作和扫雷工作的规划与支助作出简

报。4月21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副常驻代表斯蒂芬·戈默索尔先生就联合王国部队的战地指南向工作组作出题为“广义的维持和平行动”的简报。4月26日荷兰常驻代表尼科拉斯·比格曼先生阁下提交载有关于初步研究设立联合国迅速部署部队可能性的非文件。同日，主管内部监督办事处的副秘书长卡尔-西突多·帕施克先生出席了工作组会议，并向各代表团介绍了维持和平行动启动阶段的评价。5月1日，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彼得·汉森先生出席了工作组会议，并向各代表团介绍了总部和外地协调维持和平行动与人道主义活动的情况。国际和平学院院长奥拉拉·奥图诺先生出席了委员会议，并发了言。维持和平行动部的特等干事伦纳德·卡庞古先生出席了一般性辩论，对各代表团提出的问题提供了资料和答复。

二、一般性辩论和工作组的审议情形

9. 4月10日,12、13、18、19日和5月12日,委员会在其第124次至131次会议上就各项问题进行了一般性辩论。

10. 主管维持和平行动事务副秘书长科非·安南先生在第124次会议的开幕词中说,国际社会正在从过去的和目前的维持和平行动的经验中学习。安全理事会对于秘书长提出的《和平纲领补编》的反应显示,对于维持和平与执行和平之间的重要区别,大家具有一个令人鼓舞的共识。对于在何种情况下可以利用军事力量作为外交的有利工具以及在何种情况下会产生反效果也具有类似的共识。安南先生强调了统一指挥的原则,并且认为提供部队的政府应当在联合国总部同安全理事会、其他部队派遣国和秘书处讨论时表达它们的意见。关于迅速部署的问题,目前普遍承认这是必须面对的问题。他表示感谢一些会员国就以其他方式向本组织提供迅速部署能力的问题提出建议和研究报告。

11. 安南先生简短地谈到如何提高联合国的能力的措施,以期有效管理其维持和平行动。财政与行政程序已经加以简化,在加强维持和平行动部方面也取得进展。但是,从任何标准来看,秘书处的人员编制仍然极为单薄,在这方面已经提出了

强化的建议。秘书处的各部门协调对外地服务发出的指示也有了改进。在维持和平工作的培训方面，秘书处最近发起了一些区域维持和平培训讲习班的活动，并且为联合国海地特派团(联海特派团)的总部工作人员完成了一次实验性的训练方案。他还对所有在联合国维持和平和人道主义活动中丧生的人员表示深切哀悼和敬意。

12. 委员会在辩论时对维持和平行动的一般方面和具体方面提出建设性意见，热烈地交换意见。许多代表团提请注意最近的成功和失败事例，认为应当从这些经验中学习。有些代表团认为，委员会应当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拟定一套原则和方针。还有人认为，应当拟定一份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宣言。

13. 有人指出，维持和平行动是繁重的，因此，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包含政治、社会、经济、人道主义和其他方面等环节。有些代表团说，维持和平不能取代以政治方式解决争端，而且要解决冲突的根本原因，特别是解决社会与经济发展领域的根本原因是同样重要的。有些代表团对在世界不同区域处理危机方面出现差别待遇的明显趋势表示关切，并且对需要决定执行维持和平行动的基本条件和应当在解决各区域冲突时采用一贯标准的问题表示关切。

14. 很多代表团表示赞同秘书长关于维持和平基本原则的看法：各当事方表示同意、公正、除自卫外不得使用武力等。各代表团认为应当通过谈判和争取当地人民的信任，以便取得各当事方的同意与合作。公正意指联合国要求所有有关当事方在平等基础上尊重任务规定。很多代表团说，《宪章》第六章内对维持和平行动的任务和结构的规定应与第七章内关于维持和平行动的规定划分清楚。有些代表团着重指出，诉诸武力是最后的选择，只有在《宪章》内设想的所有其他手段全归失败之后才作此种选择。

15. 有些代表团着重指出，联合国所有维持和平行动必须严格遵守《宪章》的原则与宗旨，特别是尊重主权平等、国家领土完整、不干涉内政的原则。有些代表团强调，维持和平行动的性质必须是非入侵性、非干涉性的，应当是公正的，并且应当按照有关会员国的要求授予任务规定。关于报告第43段，一些代表团强调其立场，

即在任何情况下设立维持和平行动必须尊重得到当事方充分同意的原则。这些代表团又认为，提及国内冲突超越了《宪章》授予安全理事会采取措施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权力范围。

16. 此外，一些代表团强调，维持和平行动应当与联合国其他类型的外地行动划分清楚，后者受不同的任务和规则管制。充分透明度和适当协商在设立维持和平行动的进程中是不可缺少的因素。必须作出有关人员安全与国际人道主义法适用的规定。有人主张，不应挪用联合国发展活动的资源来进行维持和平活动。应当确保机会平等，以促进会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尽可能广泛参加维持和平行动。有些代表团表示，为了确保维持和平行动有效和公正，其组成问题是很重要的，但是，认为不必明确指出这方面的要素。

17. 许多代表团强调需要明确规定任务，包括规定一个时间框架和确切可行的目标。其他代表团说明，维持和平行动在谈判进程中应当继续开展，直到问题解决为止。关于这方面，有人说明，向安理会提供正当的军事意见，有助于保证任务获得执行。有些代表团又说，需要采取比较系统化和协调的办法，并要涵盖政治、经济和人道主义事务等方面。各代表团着重指出，供应充裕的人力、物资和财政资源以期成功地执行这些任务规定是很重要的。

18. 一些代表团欢迎秘书长的《和平纲领补编》，其中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方法和手段提出检讨，可供参考。

19. 若干个代表团认为，联合国系统各不同组成部分需要作出协调一致的努力，并斟酌情况让区域组织参加，以便在最初阶段指出可能引起冲突的局势和采取防止这类冲突的必要措施。关于这方面，有些代表团认为应当考虑建立数据库问题。几个代表团认为，应当更多派遣小型特派团前往具有潜在冲突区域。若干个代表团认为，缔造和平措施是为解决冲突的根本原因和在冲突之后缔造和平而设计的，也可用于防止冲突的发生或加剧。这种措施不仅包括促进发展或人道主义援助，而且包括旨在重建或加强政治和行政结构的措施。有几个代表团认为，冲突当事方一定要接

受联合国提出的调解或斡旋建议。有些代表团促请注意成功利用预防性部署手段的情形，这是其他潜在冲突地区可以利用的办法。

20. 很多代表团认为秘书处在规划、部署、管理和评价维持和平行动的能力应予加强。这不仅可以通过增加维持和平行动部的资源，而且可以通过在各次行动中设立特定小组的手段来实现。有些代表团说，各项行动的部署前规划可以通过向外地派遣一个小组的方式来加以改善，如果是繁重的行动，则这一小组可由联合国在待命安排框架内可以调遣的人员来予以加强。改进规划能力也应包含在早期确定可能派遣部队国家以及派遣高级军事和文职工作人员的程序。有些代表团着重指出，在执行任务期间和任务结束以后，需要对维持和平行动作出评价，以便从经验中汲取教训。

21. 很多代表团强调政治事务部、人道主义事务部、维持和平行动部、行政和管理事务部之间展开协调的重要性，并欢迎秘书长设立联合国行动工作队。这种协调应当在外地一级反映出来，并斟酌情况把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包括在内。

22. 很多代表团认为，关于认真考虑设立一支快速反应部队的建议，应当从其所涉政治、法律、实际和财政问题的观点，细心加以审查。有些代表团表示要小心谨慎，认为把这种部队使用到内部冲突中是不能接受的，因为这样做有损国家主权的原则。关于这方面，有些代表团指出，行动的效率与部署速度关系不大，而与其处理政治事务能力更有关系。它们又说，设立这支部队与会员国的能力互相重复，而且使联合国出现涉及军事的不良形象。

23. 很多代表团表示比较赞成改进待命安排制度。待命安排制度的加强和维持和平人员的培训，对缩短从通过决议到部署部队之间所需的时日大有助益。这一制度，可以加入快速部署部队、指挥单元、运输能力、民警、文职人员，以期加以改进。有些代表团建议，先利用某些国家的能力立刻部署其部队，然后等待需要较长时间作出部署准备的其他国家的人员来及时接替。有人提议召开一次参与待命安排国

家的会议，目的在于讨论培训、标准作业程序、通讯、后勤和其他领域的共同目标。

24. 若干代表团对利用已结束的行动的供应品中的轻便设备在诸如区域一级等的基础上建立储备的想法感兴趣，这些储备可供新行动开办阶段使用。许多代表团也对提请会员国装备或训练其他会员国提供的部队的想法感兴趣。在这方面，一些代表团认为，应特别注意非洲大陆，加强在非洲迅速部署的能力，以便进行预防性外交任务、人道主义行动或维持和平行动。

25. 若干代表团欢迎致力精简维持和平行动的财政、管理和后勤支助制度，以期实现节省费用和提高效率，并简化费用偿还程序，特别是有关特遣队自备设备的费用。在后勤领域，有些代表团支持制定涵盖所有后勤支助领域的标准业务程序的想法。关于维持和平行动的筹资问题，一些代表团认为，应当就制定临时分摊比额表进行全面改革，以求更公平分摊维持和平费用。一些代表团说明，分摊比额如能考虑到会员国的支付能力，将有助于增加缴款数额。其他代表团表示，宁愿维持现有的比额表，铭记着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在为维持和平行动提供经费方面负有特殊的责任，并铭记着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对这类行动的缴款能力有所不同。许多代表团说，只有全体会员国无条件地及时全额缴交其摊款，财政危机才能获得持久解决。一些代表团指出，延迟偿付使发展中部队派遣国加重了负担，从而可能使维持和平部队组成的普遍性原则受损。

26. 许多代表团强调统一指挥和控制维和行动的重要性，并指出联合国部队指挥官的权威建立在行动控制的概念上。一些代表团认为，特派团的任务以及部署时限和地区应由部队派遣国和秘书长之间达成的协议决定。有些代表团也认为必须让外地的特派团在财政和行政上有自主权，以便它们有效地履行其任务。若干代表团认为，对于有一定规模的行动，应任命一名秘书长特别代表，他具有管理该行动所有部门的权力。这样有助于保证军事、政治和人道主义职务的整体性，保证各级文职部门和军事部门之间的密切合作。一些代表团说，业务和战术两级的指挥和控制问

题值得进一步审查研究。

27. 各代表团欢迎1994年11月4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其中规定同部队派遣国协商和交换资料的新安排，但是，一些代表团指出，这方面仍然有待改进，目前的做法应当制度化。许多代表团认为，秘书处、安全理事会成员和部队派遣国在秘书处和安全理事会主席联合主持下的会议应在安全理事会作出决定之前一段充足的时间内举行。对于新的行动，这类会议可提供机会同确定为可能派遣部队的会员国进行协商。有些代表团也认为，部队派遣国以及全体会员国都应获得有关每一个行动的事态发展的最佳资料。一些代表团强调部队指挥官和国家特遣队之间在任务地区进行协商的重要性。

28. 许多代表团表示对联合国维持和平培训方案，特别是培训援助团感兴趣，欢迎设立国家和区域维持和平培训机构。许多代表团对制定维持和平人员的行为守则以及有可能协调高级文职人员和军事人员的培训，以便加强这类工作人员的现有骨干方面很感兴趣。一些代表团认为，需要加强对文职人员部门的培训。

29. 许多代表团欢迎大会大1994年12月9日通过关于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安全问题的第49/59号决议，并欢迎关于确保将这些攻击事件中应负责任者绳之以法的措施以及有很多国家已经签署了这项《公约》。许多代表团说，工作人员的安全应成为联合国所有维持和平行动的计划的一个组成部分。各国代表团指出，在这方面，东道国有责任采取措施保护这些人员，包括法律保护。一些代表团强调适用国际人道主义法的重要性。各国代表团向在维持和平行动服务期间殉职的男女工作人员致敬。

30. 各国代表团认为，联合国的和平努力可以通过与各区域组织合作以及作出与《联合国宪章》第八章和有关区域组织的文书相符的安排来予以加强。在这方面，一些代表团认为，重要的是，不论一项活动是由区域组织主持，还是由联合国主持，都要确保遵守同样的维持和平行动准则。一些代表团认为，这类合作只有在具体情况下才有可能，并促请在制定模式时要格外小心。

31. 各国代表团提请注意民警在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中的任务越来越复杂，需要对所有民警事务进行更有效的管理。这项工作可以通过增加总部的资源来实现。

32. 许多代表团认为，必须对维持和平宣传活动采取更积极的方法。向和平行动所在地区的人民进行宣传同向传播媒介提供客观资料是同等重要的。一些代表团认为，秘书处和外地特派团的宣传能力应予加强。代表团认为，向维持和平人员提供这方面的训练是有益的。

33. 一些代表团要求改善死亡和伤残偿金支付制度。若干代表团提到制定支付这类偿金统一表的可能性。

34. 许多代表团强调需要扩大委员会的成员，并且指出，需要在大会第五十届会议之前审议这一议题。它们重申这个问题对所有会员国都至关重要，目前有80多个国家派遣部队，而委员会是本组织会员国可以讨论这一问题的唯一场所。代表团指出联合国其他委员会已扩大其成员，以便更多国家可以参加。

三、提议、建议和结论

A. 导言

35. 值此联合国50周年之际，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确认维持和平行动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并呼吁进一步加强联合国在这一领域的能力。

36.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维持和平行动的质量和数量变化以及这些行动面对的新挑战。特别委员会认为，尽管有许多维持和平行动取得成功，但是，也有一些行动遭受挫折。特别委员会认为，现在正是评估这些经验和吸取宝贵教训的时候。

37.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的《和平纲领补编》，并注意到1995年2月22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关于《补编》的声明。它又注意到大会已设立了不限名额的工作组，以期对《补编》进行审议。

38. 特别委员会认为，维持和平行动是联合国消弭冲突和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

的重要手段之一。它非常重视预防冲突，部分原因在于避免执行新的维持和平行动。它认为联合国可以和应当探索各种方法，以便除其他办法外，通过预防性外交和缔造和平的方式在这方面多做些事，同时，它又注意到，秘书长的文件所载关于这些领域的建议。它又注意到在特定情况下采用预防部署办法获得成功的，并且认为将来在充分注意到第47/120B号决议的规定的状况下，可以按个别情况予以采用。

B. 任务规定的指导原则、定义和执行

39. 特别委员会强调，维持和平行动应当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所载的原则和宗旨，它强调尊重主权、领土完整和各国政治独立以及不干涉任何国家基本上属内部管辖事务的原则对共同努力——包括维持和平行动，都是极端重要的。

40. 特别委员会同意秘书长在《和平纲领补编》中表示的意见，即执行维持和平行动时尊重某些基本原则是获得成功的根本要素。其中三项特别重要的原则是：当事方同意、公正和除自卫外不使用武力。

41. 特别委员会欢迎1995年2月22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在其声明中所表达安理会的看法，即维持和平行动应当根据某些要素来执行，其中包括明确界定的任务、目的、指挥结构和健全的经费措筹办法，以便有助作出努力，达成冲突的和平解决。

42. 特别委员会强调，审议设立维持和平行动时，必须注意1994年5月3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S/PRST/1994/22)所载的各项要素。

43. 特别委员会又强调，在拟订和执行维持和平任务时确保任务、资源和目标保持一致的重要性。这方面也适用于某些进行中的事例，其中涉及国内冲突，而并非所有当事方都已表示充分同意和继续同意。特别委员会强调，充分同意和继续同意是成功执行维持和平行动的关键。

44. 特别委员会强调，如果对当前的维持和平行动赋予新的任务，而这些任务与原定任务不同时，则应向上述维持和平行动提供执行新任务所需的资源。

C. 协商

45. 特别委员会欢迎安全理事会主席1994年11月4日的声明，内载有关与部队派遣国协商和交换资料的新安排。特别委员会认为，此类协商应在安全理事会作出影响到现有行动的决定之前的充分时间内进行，注意到安全理事会打算继续不断地审查与部队派遣国交换资料和意见的安排和按照经验预期将采取进一步的措施来加强此类安排的意愿，并且建议应酌情及时向部队派遣国提供与任务规定有关的文件。

46. 特别委员会强调，在决定授权任一特定的任务之前，即将派遣部队的国家应随时同联合国秘书处之间进行协商。特别委员会还鼓励秘书长定期向所有部队派遣国和安全理事会成员分发有关维持和平行动的局势发展报告，并酌情分发予其他会员国。

D. 指挥和控制

47. 特别委员会欢迎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指挥和控制的报告(A/49/681)，并且支持他的意见，即分清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中的三级指挥是很有用处的。

48. 特别委员会同意该报告第15段所载的评估，即秘书处需要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根据经验发展就各种途径进行可行性研究的更大能力，以供安全理事会参考；按照任务规定编制可以实现的行动构想；并向外地人员提供及时的指导和支助和向安理会提交报告。

49. 特别委员会支持秘书长致力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加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方面的规划、筹备、协调和政策与分析过程，尤其是因为这些问题的性质已越来越复杂。

50. 特别委员会强调，秘书处应及早把行动的组成情况告知部队派遣国，以期便利它们作出实际准备。

51. 特别委员会建议,较大规模的行动应任命秘书长特别代表,授予统辖行动范围内所有部门的权力,以期协调各部门在各级别范围内对种种活动进行密切合作。特别委员会强调有必要酌情进一步加强维持和平行动同联合国其它活动之间的合作,并请秘书长探讨确保同联合国系统其它机构进行合作的方法和方式。

52. 特别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表现和效率,常常受到指挥和控制问题的负面影响,确认到如果军队接到不同来源的命令,当然就无法执行正常任务;它并认为关键问题在于必须确保行动中的指挥和控制的统一,这是与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指挥和控制问题的报告相符的。

53.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联合国部队指挥官的权力乃基于行动控制的概念,其中除别的事项外部队派遣国同秘书长之间按照任务规定达成的协定已规定了特遣队的任务、部署期限和区域等事项。

54. 特别委员会认为,鉴于存在不同的军事思想和传统,维持和平行动部与会员国合作就适用于维持和平行动的不同类别指挥关系达成商定的定义将会很有用处。

55. 特别委员会认为有必要授权驻扎战区的联合国特派团及酌情向特别代表、部队指挥官或特派团负责人,准许适当的财务和行政自主,以便他们能够有效地履行其任务,同时亦可确保有关责任与职守的措施获得加强。

E. 安全和保障

56. 特别委员会敦促秘书处加紧努力,改善维持和平部队的安全和保障环境,以确保联合国工作人员的人身福祉。特别委员会回顾,对工作人员的保障应当作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所有规划的组成部分。

57. 特别委员会对于所有针对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所作的暴力行为,不论是来自冷枪手或其他形式的行为,表示严重关切;并指出,作为自卫手段,所有维持和平行动都可以在这种情况下使用武力。

58. 特别委员会欢迎第49/59号决议的通过,其中涉及联合国及其有关人员的安

全问题和将应为这种攻击承担责任的人绳之以法的措施，并指出已经有相当多的国家在该决议所附的《公约》上签字。

59.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存在支持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联合国人道主义救济活动，并希望联合国的适当论坛审议参与这些活动的人员的安全和保障问题。

F. 提高联合国维持和平的能力

1. 规划、组织和效果

60. 特别委员会欢迎秘书长最近为加强维持和平行动部作出的努力，并鼓励他继续展开这种努力，以期确保建立总部和外地各级具有成功管理此种行动的最佳结构和能力，但除其他外，需要适当注意维持公平地理分配原则和大会第49/167号决议的规定。

61. 特别委员会确认，应当按照能够执行其任务的特遣队的需要，确保促进所有会员国尽量把握参与维持和平行动的机会。

62. 特别委员会考虑到，在一项维持和平行动中，它的组成是一件重要事项，因此认为就这方面作决定时，除其他外，应当考虑到历史-政治、社会和地理等因素。

63. 特别委员会欢迎通过由维持和平行动部派遣一个小组，并在执行繁重行动时予以适当加强，以期建立部署前展开行动规划的能力。上述小组应当制订行动构想，并列入其后秘书长提交安全理事会的报告内。

64. 特别委员会强调，为提高规划能力，也需要确定可能派遣部队参加行动的国家，并使其尽早参与。应当尽早确定高级文职和军事人员，包括部队指挥官和副指挥官，以便协助联合国总部决定行动目的和目标以及部署计划。

65. 特别委员会欢迎设立一个内部监督事务处，并敦促秘书长在不妨碍特派团负责人执行行动事务的权力和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在内部监督事务处处长的直接指挥下为每一个大规模的维持和平特派团指派该处一名合格代表，或者为小规模的特派团任命一名巡回代表，以便按照第48/218 B号决议所载的监督处任务规定审查工作

成绩和遵守纪律问题。

66. 特别委员会强调，保证适当保障维持和平行动为执行其任务规定的活动而运用的资料。关于这方面，特别委员会促请秘书处采取适当行动，包括对负责处理和管理资料的维持和平人员提供培训。

67.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越来越多参与复杂的民警工作，有必要对所有与民警业务有关的方面进行更有效的管理，特别是在规划时确定一项任务中所牵涉到的民警的技术、经验和所需级别，因此也需要增加在这方面的行政和规划资源，并且在这方面回顾它在大会第49/37号决议第36段中曾经要求秘书长加强维持和平行动部中的民警股。

68. 特别委员会请秘书处立刻作出各种必要安排，以期在1995年增订和再次分发《蓝盔》一书。

2. 培训工作

69. 特别委员会重申，维持和平行动人员的培训主要为各会员国的责任，联合国的责任是建立基本守则和业务标准以及为协助各会员国而提供咨询服务和说明材料，包括手册、工作模式和通讯指导方案等。

70. 特别委员会欢迎过去几年间维持和平行动部在加强培训股中所获的进展，特别是在组织培训援助队的倡议方面，这个援助队负责同愿意提供部队的国家合作，培养各国维持和平的培训教官和培训方案的工作。特别委员会请秘书长进一步发展这个构想，并研究将培训援助队设在特派团的驻地总部的可行性问题，包括协调和便利使用标准化程序的问题。

71. 特别委员会欢迎会员国继续发展培训设施，如维持和平行动培训中心和工作人员学院。它重申它有意进一步加强秘书处与各国和各区域的维持和平培训机构之间的联系，并希望很快得到秘书处就如何进行这件事的体制安排方面提出的意见。

72.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1995年最初几个月举办的两个区域培训讲习班,一个为欧洲国家举办,另一个为美洲国家举办,希望将会办理各项培训讲习班,并请秘书处就这些讲习班的成果向委员会提出报告。

73. 特别委员会吁请秘书长完成拟订符合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人员行为守则,以此确保最高的业务和行为标准。

74. 特别委员会表示坚定支持秘书长的倡议,即执行维和任务之前对特派团总部工作人员进行培训,建议酌情在今后的维和行动中也这样做,并请秘书长就这方面的最近经验向特别委员会通报。

75. 考虑到文职人员在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组成中的重要性,并考虑到有些培训活动同时适合文职和军事人员,特别委员会敦促秘书长继续协调有关培训的各种努力。

3. 迅速部署和待命安排

76. 鉴于最近的经验,特别委员会对从决定设立维持和平特派团至后来部署之间一再发生的拖延现象表示深为关切,并重申必须按照最近的经验改善联合国迅速反应的能力。特别委员会敦促各会员国对安全理事会主席2月22日的声明作出反应,其中请它们就改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迅速部署能力的方法和途径提出意见。特别委员会感谢若干会员国对这方面从事有系统的研究和讨论。

77.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提出关于建立一支迅速反应部队的意见。特别委员会体认到,建立一支联合国迅速反应部队所引起在政治、法律和财务上的各种重要和复杂的问题,认为这些问题需要慎重研究。

78. 特别委员会了解,审议这个问题时必须在一个更大的、如何改善维持和平行动的迅速部署框架内来讨论,同时认为某些国家能够迅速调动其部队的能力也值得考虑,并且应优先考虑加强待命安排制度。

79. 特别委员会因此请秘书长继续拟订待命安排的制度,向各会员国介绍这种

制度，并且同时应加强这些安排，将这种安排从部队扩大到其他重大项目，包括总部各部门、运输能力和警察等其他文职人员的安排，同时请秘书长鼓励具有待命安排的国家确定它们有哪些人员是能够在几天之内迅速部署的。

80. 特别委员会又着重指出，一方面待命安排的效力依赖会员国的政治意志而定，另一方面这种待命安排同样要取决于秘书处所得数据的精确性，因此请秘书处要求那些已经参加或打算参加待命安排的会员国说清楚它们的提议，详细说明提议组成部分的数量化细目，包括部署各组成部分所需的时间。

81. 特别委员会认为也可采取其他措施来提高迅速部署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能力，因此，在这方面它敦促秘书长发展一支由熟悉总部的基本军事和文职事务的人员所组成的总部迅速部署队伍。

82. 特别委员会请秘书长调查一下设立布林迪西以外的后勤基地——可能按区域设立，以期减少相应进行部署的时间，并且充分考虑成本效益问题。

83. 特别委员会认为应当特别注意提高非洲迅速部署和有效应付紧急状态的能力问题，欢迎某些会员国拟订这一领域的确实建议，特别是通过同非洲组织和分区域组织合作进行，并在培训领域、确定所需装备和予以满足的办法以及规划动员预防冲突和维持和平人员所需后勤资源方面，并请秘书长在这一领域提出建议，以供大会参考。

84. 特别委员会欢迎设立标准的维持和平装备的储备库存。注意到由于本身的资源缺乏，一些发展中部队派遣国常常无法对其派出参加维持和平行动的部队提供充分装备。特别委员会欢迎需要装备的各国政府与愿意提供装备的各国政府建立伙伴关系。它指出，这种伙伴所在维和行动休止期间物资的储存和维修安排可交由联合国协调，必有益处。特别委员会又请秘书长审议解决这个问题的其它方法和方式。

4. 新闻

85. 特别委员会重申1994年12月9日大会第49/37号决议所载各项具体建议，并再度强调按照行动规模建立有效的新闻能力是很重要的，是这些行动中一个组成部分，并且强调规划与执行公共事务应有经过协调的总部支助。它注意到秘书长有意要从规划阶段开始处理未来的行动所需的有效新闻能力，并期待在这方面早日采取行动。

5. 财务

86. 特别委员会认为，充裕的财政资源和支助是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具有成效的关键因素，并且重申，维持和平行动的经费筹措应由所有会员国负集体责任。特别委员会强调，会员国的摊款必须无条件按时全额缴清，以履行其根据《联合国宪章》第17(2)条规定所负的义务，以免损害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效力。

87. 特别委员会强调秘书长的努力和会员国在改革预算程序以及管理和提供维持和平行动的后勤支助方法所采行动的重要性，并且欣然欢迎大会第49/233号决议为改善新行动的开办筹资机制而采取的措施。

88. 特别委员会欢迎改革决定偿还部队派遣国的特遣队自备装备费用的方法和程序问题工作组所取得的进展。委员会强调执行精简程序的重要性，从而可以帮助减低偿还部队费用的延误程度。

89.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大会第49/233号决议请秘书长提出订正现行死亡和伤残福利金赔偿安排建议的可能性，并鼓励大会主管机构早日就此事作出决定。

6. 同区域组织合作

90. 特别委员会重申区域组织和安排在协助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能够发挥的重要作用。它鼓励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八章并符合各自任务的规定、范围和组成加强联合国与区域组织间的合作，以期提高国际社会对争端和冲突作出迅速反应

的能力。关于这方面，它强调大会通过《提高联合国和区域安排或机构间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宣言》的重要性。(参看第49/57号决议，附件)。

91. 特别委员会鼓励秘书长继续举行关于联合国和区域组织与安排及其他政府间组织间的合作的会议，尤其是关于在维持和平领域进行合作的会议，并鼓励他就这些会议提出报告。

7. 评价

92. 特别委员会欢迎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深入评价维持和平行动：起始阶段的最后报告(E/AC.51/1995/2)，并建联合国的有关机构进一步研究这份报告。特别委员会着重指出，它很重视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发展出一种制度化和系统化的机制，以便分析每次维持和平行动所得的教训，并赞赏地注意到在维持和平行动部任务规划处内设立一个吸取教训股。特别委员会强调，这种分析将会提高未来行动的效力。关于这方面，特别委员会促请秘书长确保其特别代表和维持和平行动战地指挥官在其访问后或任务期结束时向他提出一份书面报告，并组织会议以便向会员国介绍已完成行动的情况。

G. 委员会的组成

93. 特别委员会讨论了扩大委员会当前的组成问题，鉴于这个问题的重要性，因此，将作进一步审议。

注

¹ 援引大会第47/1号决议。